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五年六月廿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

張豐緒 刁星保 高啓明 李炳齊 王學善

孫志福 張祖璿 司馬驥燾 張維一 李如南

鄧裕坤 朱光彩 黃嘉禾 張祖璿 都喜奎

四、列 席：台北市政府 李錫興 楊榮吉 李繁彥

卓聰哲 魏仰賢 林將財 毛松鶴

工農職校 李元勳

陸總部工校 蘇撫公

工兵署 段瑞庭 姜翼周

台灣省政府 蔡定芳

台中市政府 林謙吉 王清華 劉崇平

高雄市政府 王玉雲 潘家生

五、主 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錄：鍾坤堂

六 宣讀本會第一八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 討論事項：

（一）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內湖區主要計畫變更案經本部退請該府重行研擬規劃乙案，前經本會第一八五次委員會議審決：「暫予保留」紀錄在卷，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台北市政府既係依當地實際情況規劃，准予照該府所檢送圖說通過。至工業區之設廠種類及實施開發仍應依照本會第一七九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定內湖新里^區族段灣子小段（工兵學校東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乙案，前經本會第一七七次委員會議審決：暫予保留請市府與國防部協調徵得其同意後再行討論」紀錄在卷。茲准該府65.4.13.府工二字第一六二一九號函復檢送修改後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請台北市政府與國防部繼續協調徵得其同意後再行報核。

（三）准台北市政府65.4.24.府工二字第七五四三號函為擬定內湖區高速公路北側成功路東側石潭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5.1.28.第八十七次委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請台北市政府與國防部協調徵得其同意後再行報核。

(四)准台北市政府65.4.8府工二字第一一一三五號函爲變更本市三張犁段九九一等地號土地爲台北市立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農業經營科建築及實習農場等用地計畫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5.2.18第八十九次委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涉及保護區之水土保持及安全問題，發還台北市政府再予研究考慮。

(五)准台北市政府65.5.7府工二字第二〇〇八一號函爲擬定陽明山附近地區（陽明里、湖山里）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4.12.31第八十六次委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參照下列二點再予研究：

(一)貫穿本計畫地區南北向之排水溝，係兩山夾谷之主要排水設施，被劃作住宅區，對於該地區將來排水似有影響。

(二)「市二十」對側現有一條東西向之既成道路（即北陽公路與中山路間）應納入計畫以符實際。

285

(六)准台北市政府65.5.1府工二字第六四六四號函爲擬定士林區堤防以北磺溪以東，中山北路以西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4.12.31第八十六次委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但工業區內設廠應以無污染性者爲限。又計畫書圖繪製錯誤之處頗多，應予改正。

(七)准台北市政府65.5.13府工二字第二一〇一四號函爲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及八十五次委員會議第一、二次續會審決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甚廣，爲審慎起見，推請李兼副主任委員、鄧委員裕坤、高委員啓明、張委員金鎔、黃委員嘉禾、莊委員進源、李委員如南、都委員喜奎、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八)准台灣省政府65.6.7府建四字第三二七五號函爲中興新村都市計畫變更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一四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 台灣省政府 65.5.27 府建四字第三二七三七號函為台中市第二、三、四期擴大修訂都市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一三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除風景區部份准予先行通過以利管制外，其餘部份涉及問題尚多，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兼副主任委員、高委員啓明、張委員金鎔、孫委員志福、黃委員嘉禾、王委員學善、李委員如南、莊委員進源、張委員維一、都委員喜奎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八、備案事項：

(一) 准台灣省政府 65.4.29 府建四字第四四三〇號函送台東縣知本溫泉特定區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討論：

決議：本案既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姑准備案。但有關該地區之防洪及安全措施，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特別注意加強。

九、散會！